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1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1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1年5月25日